

廢止「臺北市保林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廢止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保林辦法係本府為保護森林，於七十年間訂定，並於八十年修正發布，其中規範保林機關權責分工、林區巡視檢查、森林災害防救、保林設備備置、宣傳及獎懲。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間修正森林法、森林法施行細則及訂定森林保護辦法等相關法規，業已明確規範森林保護之相關規定，並涵括本辦法規範之內容。另本辦法中有關森林火災之本府各局處分工，擬依本府工務局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六篇-森林火災災害」規定辦理，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應予廢止。

貳、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廢止影響對象為受保護之森林，廢止後仍可依循森林保護辦法及本府工務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六篇-森林火災災害」規定辦理，其仍有助於森林之保管、災救及宣導，對受本辦法規範影響之對象，並無明顯差異。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森林法、森林法施行細則及森林保護辦法規範內容已涵蓋本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廢止後，本府仍得依上開規定妥善執行森林保護管理事項，無須再研擬其他替代方案。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之廢止僅係因相關法規已明確規範森林保護事項，故無必要再保留本辦法，又民眾守法成本及機關

執法成本於本辦法廢止後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府現行依循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森林保護事項之執行

，本市迄今山坡地森林覆蓋良好，有充分發揮國土保安效益。本府原有之機關執法成本已有效發揮保護森林之政策目的，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案於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二期辦理預告程序，預告六十日期滿，無民眾表示意見。
- (二) 本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 (三) 本案研商會議無邀請專家學者與會。